

## 法院公告

谢进财、谢志忠：

本院受理(2025)闽 0681 民初 10322 号原告郑丽珍与被告谢进财、谢志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

被告谢进财、谢志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丽珍借款 100000 元及利息（以 10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月利率 1%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300 元，由被告谢进财、谢志忠负担。保全申请费 1020 元，由被告谢进财、谢志忠负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6 月 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）